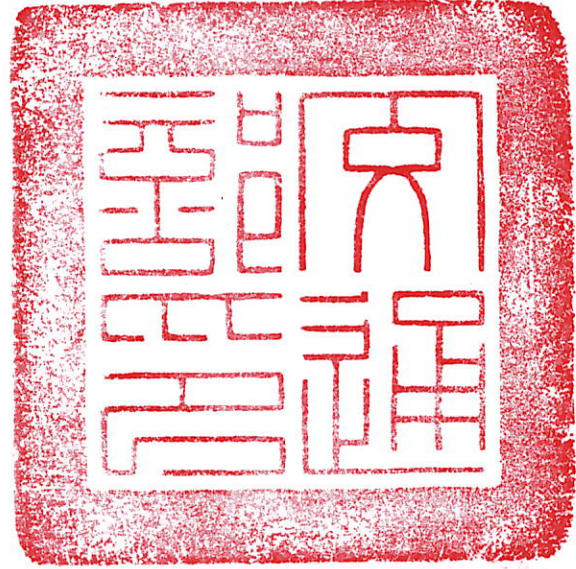


交通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24日
發文字號：交科字第 111501298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部「5G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補助計畫」112-113年度申請事項。

依據：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

公告事項：

一、計畫目的：於行政院「臺灣5G行動計畫」架構下，本部奉行政院同意辦理「5G帶動智慧交通技術與服務創新及產業發展計畫」，以本部監督管理機關(構)轄管範圍為主要實證場域，鼓勵國內業者運用5G通訊技術，結合AIoT、大數據、雲端運算等科技，催化交通服務創新、加速創新商業模式試煉，進而提升臺灣運輸服務品質與關聯產業實力。

二、申請說明：(以下摘錄，請詳本計畫申請須知)

(一)申請資格：本計畫可由合於資格之單一或多個申請

人聯合提出申請(即2家以上合於資格之申請人聯合申請，後稱聯合申請者，聯合申請者應互推1家為主導公司)。申請人依計畫書所載或因計畫執行之實際必要，擬委託第三人者，而該第三人為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時，均應以聯合提出申請之方式為之。不論係單一或多個申請人聯合提出申請，各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均須合於以下要件：

- 1、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且非國外之子公司或分公司。
- 2、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
- 3、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4、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

(二) 補助範圍：詳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附件(5G智慧交通應用需求建議說明)。

(三) 受理期間：採公告即受理，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中午12時(整)止。

(四) 受理方式：本計畫採批次受理申請，批次審查後擇優補助。

(五) 執行期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

(六) 審查重點：

- 1、專業審查部分：與交通服務及相關科技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之關聯性、創新價值與產業機會；團隊組織及執行計畫之能力與優勢；計畫完整性及合理性；與實證場域之合作情形、適切性與配合度；永續發展與維運規劃；PoS與預期效益；另鼓勵本計畫110-111年度實證成果之延續。

2、資訊安全規劃：

- (1) 資訊安全規劃內容應配合承接所屬單位或場域



主管機關(構)資通安全管理法規規定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等辦理。

- (2) 資訊安全經費須占總經費至少7%，並說明資訊安全經費規劃。
- (3) 基於資訊安全考量，提案計畫使用之關鍵設備(如核心網路、基站、伺服器)與應用服務系統，陸資企業或其產品或勞務不得參與。建議廠商優先選購具資安認證之物聯網設備，資安認證標準如IEC 62443、UL 2900或經濟部工業局物聯網資安標章等。
- (4) 提案團隊須承諾配合國家相關資安法規與政策，持續符合國內場域主管機關(構)制定之資安要求；另應提出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並於執行本計畫過程中及其後，確實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

3、財務審查部分：含申請人財務狀況及提案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等。

三、申請注意事項：

- (一) 提案計畫撰寫應以本部監督管理機關(構)轄管範圍為主要實證場域為原則，具可執行性與產業發展實益，且可達成本計畫設定目標。
- (二) 收件方式：採全線上申請(本計畫網站<https://5gsmart-trans.org.tw>)，逾期不予受理。
- (三) 補助規模及比例：每案申請計畫以7,000萬元為補助款上限，廠商提出申請之政府補助款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40%，其餘部分由申請人自籌。若符合下列任一情形者，計畫補助上限比例得提高至45%。

- 1、以本部監督管理機關(構)轄管範圍為實證場域，且提案廠商於提案階段取得該單位之合作證明文件(如原則同意函、合作意向書、會議紀錄等)。
 - 2、提案組成包含國內依法於104年1月1日後登記成立之新創公司(符合經濟部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並提供佐證資料)。
- (四) 申請人為同一事業主體或同一負責人之數個事業主體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本計畫之總件數，不得超過3件。
- (五) 本公告未盡事宜，應依「交通部交通科技產業創新補助要點」、本計畫申請須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諮詢方式：

- (一) 諮詢專線：(02)25706337、(02)23492225。
- (二) 場域媒合專線：(02)25774249分機914。
- (三) 本計畫網站：<https://5gsmart-trans.org.tw>。

部長王國材